

序

我國歷年來變動幅度最大之專利法制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，審查基準亦配合全面檢討及修正，其架構內容除依據新修正之專利法及施行細則外，並參酌國際條約及主要國家之專利法規及實務，力求正確完整之規範，以提升專利審查品質，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。

審查基準乃審查人員審查的主要依據，亦為各界於申請專利、行政救濟及侵權訴訟時之重要參考，本局於民國 99 年成立專利審查基準小組，首先草擬完成初稿，經局內多次討論修正，再舉辦公聽會對外徵求意見，進一步修正後完成公告。

新版基準共分五篇，各篇皆有大幅增修，第一篇之「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由 12 章增訂為 22 章，第二篇之「發明專利實體審查」由 12 章增訂為 15 章，第三篇之「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」由 6 章增訂為 11 章，第四篇之「新型專利形式審查」仍為 1 章，第五篇之「舉發審查」由 1 章增訂為 2 章。

新版基準除整體內容大幅修正外，版面亦重新調整，一方面縮小字體以節省篇幅，另方面採兩欄式設計，於本文旁附註相關法條，以利於對應參照，乃本次審查基準修正之特色。

新版基準之完成，除各負責成員之努力外，更有賴各界之積極參與及指正，冀望配合新專利法之施行，審查基準可發揮預期功效，以提升我國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品質，使我國專利制度更向前邁進。

局長



102 年 1 月